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中药材有机肥	裕禾盛、50kg / 袋	袋	7000	66.60	466200.00	鹤壁市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中药材复合肥	万地龙、40kg / 袋	袋	4500	101.00	454500.00	安阳中盛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大写： 玖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小写：920700.00元			

三、合同金额：玖拾贰万零柒佰元整（¥920700.00元）。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四、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

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 供货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11月18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运费装卸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且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

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禹州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顺店镇顺南村5组毛石线与S235省道交叉口向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372813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账号：16241101040043247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